

#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资产〔2021〕2206号

---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非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的监督管理，切实规范资产评估市场秩序，净化资产评估行业执业环境，财政部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对北京地区的各非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

知》(财资函〔2021〕12号)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二、组织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市财政局和北评协将组织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自查,对各机  
构提交的的自查报告进行梳理分析,在此基础上开展重点检查。

## 三、整治范围和自查重点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非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  
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均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  
并接受后续的监督检查。已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但尚未办理备案  
(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机构纳入此次整治范围。

此次自查重点主要包括:一是资产评估师将资格挂靠在资产  
评估机构但并不实际执业,以及资产评估师不在资产评估机构专  
职执业等行为。二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超出胜任能力  
执业、严重影响评估质量的行为。三是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  
业执照、但未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或者提供的监管信息不符合要  
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四是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  
师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资产评估报告的行为。五是资  
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  
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行为。

## 四、时间安排与报送要求

各资产评估机构的自查材料应严格按照自查材料报送清单  
提供(有模板的材料按照模板完成),并于2021年11月22日前  
报送至市财政局。逾期未报送或报送材料不全的资产评估机构将



纳入重点检查范围。

各评估机构报送的自查材料形式为电子资料，包括：1. 全部材料的 word/excel 版本；2. 有本单位盖章、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报告、表单的 PDF 版本。

资料接收方式如下：自查材料电子资料发送至邮箱：  
zhuanxiangZZ123456@163.com( 邮件名称为资产评估机构全称)。

### 五、问题咨询

各资产评估机构在自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北京市财政局：资产处 55591998；
2.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会员部 88221013，监管部 88221127。

各资产评估机构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自查报告及相关自查材料。

附件：自查材料报送清单



(联系人：张庆；联系电话：55591993，15210608225)

附件：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本协会网站：www.bjaca.com.cn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抄送：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

## 自查材料报送清单

序号	资料项目	提供模板
1	自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2	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情况自查表	附件 2
3	自查报告	附件 3
4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分支机构）	
6	资产评估机构各类备案证明和备案公告复印件	
7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明细表	附件 5
9	机构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10	资产评估师情况表	附件 6
11	资产评估师专职执业自查表	附件 7

12	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	附件 8
13	2020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	

序号	目录标题	页码
1	封面	1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3	评估报告	3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5	(评估师签字) 评估报告正文	5
6	评估报告附件	6
7	评估报告附件	7
8	评估报告附件	8
9	评估报告附件	9
10	评估报告附件	10
11	评估报告附件	11
12	评估报告附件	12
13	评估报告附件	13
14	评估报告附件	14
15	评估报告附件	15
16	评估报告附件	16
17	评估报告附件	17
18	评估报告附件	18
19	评估报告附件	19
20	评估报告附件	20
21	评估报告附件	21
22	评估报告附件	22
23	评估报告附件	23
24	评估报告附件	24
25	评估报告附件	25
26	评估报告附件	26
27	评估报告附件	27
28	评估报告附件	28
29	评估报告附件	29
30	评估报告附件	30
31	评估报告附件	31
32	评估报告附件	32
33	评估报告附件	33
34	评估报告附件	34
35	评估报告附件	35
36	评估报告附件	36
37	评估报告附件	37
38	评估报告附件	38
39	评估报告附件	39
40	评估报告附件	40
41	评估报告附件	41
42	评估报告附件	42
43	评估报告附件	43
44	评估报告附件	44
45	评估报告附件	45
46	评估报告附件	46
47	评估报告附件	47
48	评估报告附件	48
49	评估报告附件	49
50	评估报告附件	50
51	评估报告附件	51
52	评估报告附件	52
53	评估报告附件	53
54	评估报告附件	54
55	评估报告附件	55
56	评估报告附件	56
57	评估报告附件	57
58	评估报告附件	58
59	评估报告附件	59
60	评估报告附件	60
61	评估报告附件	61
62	评估报告附件	62
63	评估报告附件	63
64	评估报告附件	64
65	评估报告附件	65
66	评估报告附件	66
67	评估报告附件	67
68	评估报告附件	68
69	评估报告附件	69
70	评估报告附件	70
71	评估报告附件	71
72	评估报告附件	72
73	评估报告附件	73
74	评估报告附件	74
75	评估报告附件	75
76	评估报告附件	76
77	评估报告附件	77
78	评估报告附件	78
79	评估报告附件	79
80	评估报告附件	80
81	评估报告附件	81
82	评估报告附件	82
83	评估报告附件	83
84	评估报告附件	84
85	评估报告附件	85
86	评估报告附件	86
87	评估报告附件	87
88	评估报告附件	88
89	评估报告附件	89
90	评估报告附件	90
91	评估报告附件	91
92	评估报告附件	92
93	评估报告附件	93
94	评估报告附件	94
95	评估报告附件	95
96	评估报告附件	96
97	评估报告附件	97
98	评估报告附件	98
99	评估报告附件	99
100	评估报告附件	100



附件 1

## 自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本机构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重承诺：

自查表、自查报告及附表内容如实填报，由本人签署并按相关要求报送。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 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情况自查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项目	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	备注
	资产评估师 证书编号	姓名	签字报 告份数		
<b>一、资产评估师挂名、不专职执业</b>					备注说明类型 (挂名/不专职 执业)
1					
2					
.....					
<b>二、网络售卖资产评估报告</b>					有此类情况在备 注说明
1					
2					
.....					
<b>三、资产评估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b>					有此类情况在备 注说明
1					
2					
.....					
<b>四、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b>					有此类情况在备 注说明
1					
2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XX 资产评估机构自查报告（模板）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自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工作要求，我们于 2021 年 月 日至 月 日开展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机构基本情况

1. 评估机构简介。主要包括评估机构成立时间及其沿革，内部组织架构，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和比例、分支机构数量及基本情况、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列举共同控制下的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机构等其他实体的成立时间及基本情况）。

2.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质控工作流程、质控团队建设）和项目质量自查情况等。

3. 评估机构人员规模及其构成，包括执业人数、资产评估师人数及专职执业情况等。

4.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评估机构业务规模及其构成，包括资产评估报告情况、资产评估收入情况等。

5.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

6. 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其他资质）情况。

##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 工作组织情况：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人员、自查范围、主要措施。

### (二) 重点内容自查结果

#### 1. 资产评估师挂名、不专职执业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挂名执业问题；挂名执业具体人员情况及其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存放、业务报告出具等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不专职执业问题；不专职执业具体人员情况及其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存放、业务报告出具等情况。

无此类情况请简要写明本机构资产评估师管理现状。

#### 2. 网络售卖资产评估报告

有此类情况，写明售卖网站的名称和网址，描述具体网络售卖资产评估报告的广告和商品服务信息。

#### 3.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情况

(1)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程序履行、评估专业人员委派、评估报告内部复核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承接了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如有请详细说明。

(2)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资产评估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超过 200 份的说明具体情况。



(3) 资产评估师数量不足 5 名、承接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并出具报告的情况。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期间成立，法人股占比超过 30%的情况。

4. 简要说明本机构在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以上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是否按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领取营业执照、通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监管信息。

### **(三) 整改措施**

结合自查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

### **四、合理化建议**

对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意见及建议。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2021 年 11 月 XX 日



## 附件 4

##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 事务合伙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评估师人数	
资产评估报告类型			
2020 年	报告总数		
2021 年 1-10 月	报告总数		
2020 年	其中：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数		
2021 年 1-10 月	其中：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数		
资产评估业绩情况（万元）			
2020 年	业务收入		其中：分支机构收入
2021 年 1-10 月	业务收入		其中：分支机构收入
分支机构情况 1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邮 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评估师人数	
2020.1—2021.10	资产评估报告总数		
分支机构情况 2（依次类推）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邮 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评估师人数	
2020.1—2021.10	资产评估报告总数		
近三年机构及评估师受处罚或自律惩戒情况：（请具体说明，并附相关材料。）			
近三年机构涉诉情况及未决诉讼情况：（请具体说明，并附相关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明细表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机构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已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是否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是否开设职业风险基金专户	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年限	截止2021年10月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2020年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			2021年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截止2021年10月)			已符合为可分配利润条件的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已分配或计划分配五年以上的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评估业务收入(万元)	提取比例(%)	当年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截止2021年10月评估业务收入(万元)	提取比例(%)	本年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全年预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已分配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注意: 1.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规定专户管理, 已按专户管理的机构, 需提供2020年12月资产负债表; 尚未按专户管理的, 需提供职业风险基金科目余额的证明; 2. 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机构需提供2021年度职业风险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附件6

资产评估师情况表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资产评估师会员编号	首次注册时间 (yyyy-mm-dd)	从事资产评估行业时长 (年)	现所在部门/职位	是否有其他资质	其他资质名称/注册号	电话	本机构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备注：以2021年10月21日为时点



附件7

# 资产评估师专职执业自查表

序号	资产评估师姓名	会员编号	劳动合同是否签订	工资发放形式（现金或转账）			社会保险缴纳机构名称	填报时间		备注
				现金	转账	是否连续		2021年1月工资（税后）	2021年10月工资（税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备注：1. 以2021年10月21日为时点。2. 资产评估师与其他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属同一集团的，在备注中予以注明。

